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小字第119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蘭福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元

被告 陳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花小字第148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365元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住院接受其醫療診治，積欠醫療費共計80,365元，經其催討迄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住院收費細項查詢作業（結帳）表、住院欠款單及結帳應收明細（見花小卷第17頁及第33至63頁）等件為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醫療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除裁判費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，確定如
02 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命由
03 被告負擔及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
09 上訴裁判費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蘇美琴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